西北能化办〔2021〕113号

关于成立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机构的

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公司对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管理，保障员工生命及财产安全，经研究决定成立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小组。

一、机构成员及职责

组 长：余 顺

副组长：丁小龙 赵 辉

组 员：杨世兴 杨 垒 张子胜 郭 强 田 涛

田培珍 刘 涛 田 建 刘少丽

主要职责：负责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实行库房双人双锁，定时对库房进行巡检，及时对易制毒化学品消耗情况进行核实统计，发生消耗台账不真实或库房被盗现象，及时采取相应预案并向治安保卫人员汇报。

二、治安保卫人员及职责

聘任李祥如、吴化忠为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人员。

主要职责：

1.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。

2.认真落实治安保卫工作职责，严禁串岗、脱岗现象发生。

3.夜间要对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库等要害部位进行巡逻，做到勤走、勤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，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公司领导。

4.发生易制毒化学品盗窃事件后，要立即封锁全部出入口，并向公司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汇报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 2021年6月30日

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6月30日印发